

(18)

保密

FOTONDAIMLER
AUTOMOTIVE
福田戴姆勒汽车

合同编号: 47

买卖合同

甲方（买受人）：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出卖人）：~~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代码 A10P3

一九二二

甲方：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兴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甲方是一家汽车生产企业，乙方是一家汽车配件以及相关辅助材料供应企业，甲方从乙方采购相应配件或相关产品用以满足甲方产品用户的配件需求，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保障服务的合作原则，经过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达成以下协议，并遵照执行：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周转定额：指乙方在给甲方供货时，给予甲方一定货款额度的配件用于周转，在此货款额度范围内，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货款，超出额度的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该额度在双方全部业务终止2年后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结清。

1.2 积压件：指甲方从乙方采购的配件，自入库之日起超过12个月未实现销售的配件。

1.3 质量三包：指乙方供给甲方的配件按照甲方质量标准给予保修；在保修期限内，乙方对其供给的每一件配件进行保修，对于出现质量问题的配件，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故障件，乙方负责按照合同规定进行结算。

1.4 “福田戴姆勒汽车”配件服务信息系统（登陆地址：<https://pms.bfda.cn>）：指甲方为其配件服务管理工作而开发的管理系统。

1.5 供货周期：自乙方对甲方的采购计划订单确认开始至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时间。

1.6 质量整改积压件：由于乙方配件质量问题进行的零部件更换，使原状态配件滞销形成的积压配件。

1.7 批量质量问题：同批次、同型号配件，市场连续反馈3次以上或达到当批采购数5%的配件发生的质量问题，为批量质量问题。

1.8 品牌授权及使用范围：品牌授权包括甲方授权乙方的“①供应商代码”、“②配件专用图号”、“③品牌标识（福田欧曼、欧曼配件、福田戴姆勒汽车品牌配件）”以及授权在配件或包装上粘贴的专用“防伪标签”、“防伪条形码”、“防伪合格证”等，都属于品牌授权范畴；以上品牌配件只能为甲方进行生产供应、三包服务及售后市场配件供应。

1.9 直供业务：指甲方授权乙方直接向甲方及甲方指定区域配件经销商供货的行为。

第二条 基本条款

2.1 配件价格：配套供应商供货价格按工厂生产配套价格执行，其他供应商供货价格按合同有效期内福田戴姆勒配件服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PMS 系统” <https://pms.bfda.cn>）的价格执行。

2.2 订单与配送：甲方通过“福田戴姆勒汽车”配件服务信息系统(<https://pms.bfda.cn>)向乙方下达采购计划（采购订单），乙方必须每天登陆系统，并于甲方采购订单下达后 24 小时内对采购订单内的品种、数量及价格等全部内容进行确认，对于不能够供应的配件及时反馈以便甲方更换采购渠道，逾期不确认视同乙方已接受并同意按采购计划供应。配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发生的物流、装卸等费用以及配件运输途中的损毁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3 配件验收：甲方按工厂装车质量标准进行验收，乙方须按甲方规定在配件上标注配件图号及厂家代码。在甲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具备相关检验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权威检验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收到乙方配件后应及时进行当面验收，如发现配件表面存在瑕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验收后三日内更换或将瑕疵件取走，否则视为乙方授予甲方任意处置权，甲方有权将瑕疵件作废品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本次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配件的质量保证责任。

2.4 配件风险转移：以甲方或甲方授权的签收方签署的《福田戴姆勒汽车配件入库检验单》（附件 1）或《直供回执单》（附件 2）作为甲方收到以及接受每批配件的凭证。配件损毁、灭失的风险自交付后由甲方承担。

2.5 积压件处理：因为市场需求变化、产品升级换代等原因产生的积压件，乙方承诺无条件进行清退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清退总额不超过甲方上一年度向乙方采购配件总额的 **10%**，清退价格按原采购价执行，甲方保证所退配件为乙方配件且状态完好，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清退工作。

质量整改积压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随时清退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2.6 网络管理：因乙方经甲方向甲方的网络供货，增加了甲方的网络管理成本，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按本合同 4.3 款所约定统计周期内实际供货金额的 %向甲方支付配件网络管理费。

2.7 品牌包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配件实施品牌包装，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按本合同 4.3 款所约定统计周期内实际供货金额的 %作为包装费用，乙方经甲方“品牌授权”后须按甲方要求进行配件包装。

2.8 质量三包：乙方供给甲方的配件均实行三包，其三包期限按甲方三包周期（附件3）执行，从用户购买之日起计算。三包质量故障件，乙方按照供给甲方配件价格的120%给予清退结算，所发生的与配件清退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流、人工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但如果发生批量质量问题的，按照本合同6.1款和6.2款进行处理。

2.9 品牌标签：甲方授权乙方对所供配件进行品牌包装，品牌包装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包括粘贴“防伪标签”、“防伪条形码”等，防伪标识需从甲方采购，甲方按单价0.1元/枚向乙方收取。

2.10 促销活动支持：为了提高产品年度销量，乙方承诺给予甲方年度促销支持，乙方按本合同4.4款所约定统计周期内实际供货金额的促销政策作为促销活动费用支持。

分类		促销阶梯	促销政策
无促销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无
有促销 <input type="checkbox"/>	PMS系统内所有产品促销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5
	指定产品促销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5
		有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5

2.11 信息支持：乙方必须设专人负责往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配件PMS系统采购订单接收、反馈及信息查询工作，接收人姓名：赵连强 联系电话：1861294023 人员变更应在变更之日前2日书面通知甲方，未通知的按上述联系人为准，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12 技术支持：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配套福田戴姆勒系列汽车用配件的相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使用说明书、零部件在其他整车厂配套情况、社会通用情况等。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供的前述技术资料保密。

2.13 直供业务：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PMS配件系统订单进行扫码出库及发货，禁止不按扫码订单地址发货及向经销商授权区域外跨区域发货，直供虚拟库必须每月底将库存清零。

2.14 授信活动支持：乙方可以给予甲方一定期间的授信额度，具体的授信期间、授信额度、结算付款等内容可详见双方另行签署的《授信协议》。

第三条 供货及违约

3.1 非直供业务：供货周期按正常订单类型交付，储备采购订单20天之内交付，专项采购订单15天之内交付，紧急采购订单48小时之内交付。

3.2 直供业务：自接收订单之日起，运输里程小于1000公里，7天内发运至目的地；运输里程大于1000公里，10天内发运至目的地（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期交付的除外）。直供业务所发生的品牌包装、物流及装卸费用和配件在运输途中的破损、丢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发送配件时，应随货附带从甲方 PMS 系统打印的配件采购订单，对发货品种或数量不能满足订单要求的，应明确标注。无法打印采购订单的，可将采购订单编号统一填写在装箱清单的右上方，装箱清单尺寸不得小于 A5 纸。

3.4 乙方须与甲方进行现场交接，并共同签字确认，对乙方由于使用第三方物流发运等方式无法现场交接的，甲方只对物流包装数量进行确认，并不构成甲方对该配件质量的认可。

3.5 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的配件订单需求，乙方未及时提供配件，由此造成甲方客户的连带损失及相关费用由乙方向甲方全额给予赔偿；紧急采购订单在规定时间内供应不到位，引起市场抱怨或客户投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500-2000 元/品种/天。

3.6 甲方按月对乙方供货按时到位率(月度按时到位的配件行数/月度计划供货总行数*100%)【备注：配件行数指订单内配件的品种数】进行统计，月度按时到位率绩效目标值为 100%。乙方未能达到月度按时到位率绩效目标值的，甲方对乙方超期行数按 200 元/行/天进行索赔。

3.7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个月不能正常供货，则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3.8 甲方如有海外出口需求，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产品出口，并尽责办理零部件的出口许可、出口产品认证等，并承担出口产品的保修和配件合格供应。

3.9 乙方因单方面提出价格调整拒绝供应配件，甲方按 5000 元/次收取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如乙方前述拒绝供应配件达两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终止乙方供应商资格。

3.10 乙方未按甲方规定期限清退积压件(不限于上一年度供货产品)，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结算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直到乙方完成积压件清退后方可恢复货款结算。

3.11 乙方(配套供应商)停止配件装车后，须保证对已装车配件在后续 5 年内满足售后市场配件需求，未能满足应按 1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四条 结算方式

4.1 乙方为甲方提供配件周转定额 5 万元。周转定额甲方有权根据上一年供货总额、本年度供货情况及市场配件需求情况按季度进行动态调整，乙方对甲方调整的周转定额予以确认且不提异议。

4.2 甲方根据每月收到配件总量确定货款金额，超过周转定额时，超出部分货款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及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其他资料后，由甲方按月度周期向乙方付款。付款方式：承兑。付款时间：乙方需每月 25 日前将发票和匹配的结算单交于甲方财务挂账，甲方基于付款计划于次月支付货款。

4.3 乙方支付甲方的配件网络管理费、包装费统计周期为 202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甲方核算从乙方采购且实际入库的配件金额(入库金额扣除清退金额后的金额)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配件网络管理费、包装费的计算依据，乙方支付给甲方的配件网络管理费、包装费，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货款中扣除，甲方将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4.4 乙方支付甲方的促销活动支持统计周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述统计期间内，甲方核算从乙方采购且实际入库的配件金额(入库金额扣除清退金额后的金额)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促销活动支持的计算依据，乙方支付给甲方的促销活动支持，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应付货款中扣除，甲方将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4.5 结算要求：非直供业务结算时需提供发票、结算单(加盖发票专用章)；直供业务结算时需提供发票、结算单(加盖发票专用章)及出、入库单、直供回执单。

4.6 结算管理：由于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入库、出库单据超出 2 年不进行对账和结算，甲方有权利将入库、出库单据进行核销处理且后期不再向乙方结算及支付相应货款。乙方对此知晓并同意，且不会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五条 授权与品牌管理

5.1 甲方统一对甲方的配件销售网络供货；取得甲方品牌授权的乙方及配件产品，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供应流程、政策执行，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对甲方的销售网络私自供货，杜绝以推广会、座谈会等形式私下与经销商开展政策支持、礼品赠送等活动，不允许乙方向除甲方外的其他单位销售欧曼配件。甲方不定期对配件市场进行抽检，一经发现或有销售单位等任何第三方举报乙方私自向市场销售配件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0-10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甲方根据严重程度确定，乙方对甲方确定的违约金数额不提任何异议，且甲方有权在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5.2 直供业务：取得甲方品牌授权的乙方直供配件产品，乙方必须对防伪标识及条形码的领用及使用进行严格管理，要严格按照 PMS 配件系统订单进行扫码出库及发货，并对批次发货产品粘贴的防伪标识序列号、产品发货批次号段、接收单位登记台账，杜绝假冒伪劣产品流入福田戴姆勒配件体系，如因乙方生产、仓储、扫码出库、物流等环节管理不善，导致假冒伪劣产品流入市场、扫码出库与订单接收方不符等因素造成严重影响甲方品牌形象的后果，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根据情节轻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0-10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甲方根据品牌影响程度确定，乙方对甲方确定的违约金

数额不提异议，且甲方有权在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5.3 委托代理业务：乙方得到生产商授权并经甲方同意，向甲方供应配件产品（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授权委托书模板》），乙方须保证所供产品为委托方产品，不得私自供应委托方产品外的其他生产商产品。乙方如取消代供模式，需提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待委托方与甲方确定供应模式后方可变更。如乙方违反以上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代理供应资格。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根据情节轻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0-100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甲方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确定，乙方对甲方确定的违约金数额不提异议，且甲方有权在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知识产权声明

6.1 乙方保证其所供配件质量合格，各项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指标应满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提供质量检验报告。供应售后配件的产品质量指标不得低于甲方配套产品技术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对乙方所供配件进行抽检，对存在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规定的周期内及时进行换货调整，并按本合同6.2款的约定进行处理。

6.2 乙方的质量三包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执行。如乙方提供的配件存在以下一项或多项问题，甲方有权全部退回，乙方除按本合同第2.8款的计算方式向甲方支付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50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甲方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确定，甲方有权从货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甲方确定的违约金数额不提任何异议。如因乙方提供配件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造成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索赔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鉴定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 a. 出现批量质量问题配件；
- b. 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或造成了严重后果；
- c. 在国家或地方技术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
- d. 在甲方的抽检中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问题。

6.3 甲方负责收集、反馈市场质量三包信息，在三包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配件按本合同第2.8款和6.1款、6.2款处理。

6.4 经甲方确认属于乙方质量问题的配件，由甲方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如未按照时间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供货资格。甲方自市场（经销商、服务站）回收的质量件，乙方需遵循甲方的质量判定标准（不含非该厂家产品），

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清退，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20 天内将三包件清退完成，逾期未完成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将三包件做出库报废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如因乙方提供配件发生产品质量纠纷案件，乙方应在案件发生后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调查，积极参加案件诉讼/仲裁，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如乙方不予积极配合，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5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甲方根据不配合的程度确定，乙方对甲方确定的违约金数额不提任何异议，且甲方有权从货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6.6 乙方声明并保证其所供的配件具有合法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的情形，若发生任何第三方就配件主张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甲方应于该第三方主张提出之日起两周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以第三人身份或以甲方名义进行诉讼或仲裁，或进行调解、和解，甲方也可以自己名义进行上述活动。乙方应承担前述纠纷所产生之任何责任、后果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民事赔偿和补偿、行政罚款等），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

6.7 乙方（配套供应商）对于售后市场需求的总成类产品（发动机总成、车桥总成、变速箱总成）必须明确三包政策及方式，对于不予明确的，甲方按照工厂配套装车产品的三包期及三包政策执行。

6.8 由于乙方配件产品质量问题所导致的机械及部件损毁，甲方品牌受损、市场产品回收等直接和间接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有权采取增加押款、保证金或停止支付货款等形式，确保因配件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损失的支付。

第七条 信息保密条款

7.1、保密信息：

7.1.1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未公开披露或标注为保密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资料数据、经营信息及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7.1.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7.1.3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7.2、保密期限：自保密信息获取之日起至披露人/权利人同意公开披露之日止。

7.3、泄密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此保密条款，须承担本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总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7.4、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保密条款始终有效。

7.5 乙方若要在相关的宣传、活动、广告或出版物中使用甲方商标、标志标识、名称或项目简介等，必须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八条 安全条款

8.1 甲方职责

8.1.1.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后进行安全教育告知。

8.1.2.甲方各相关部门（如安全环境保障部、党群工作部保卫科室、各工厂主管设备、安全科室、责任区域部门等）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管理和对施工现场、施工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有权按照甲方《安全生产激励管理办法》的要求提出激励建议，必要时可行使停工的权利。

8.1.3.如乙方严重违反甲方相关规定或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8.2 乙方职责：

8.2.1 人员规范：

8.2.1.1 乙方应保证派往甲方工作的乙方员工必须与乙方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

8.2.1.2 乙方进入甲方的现场操作人员应确保身体健康、适应从事相关作业的对身体素质的要求，否则，出现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8.2.1.3 乙方应为进入甲方的全体作业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出现事故，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8.2.1.4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区域，负责人必须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工作，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8.2.1.5 进入甲方（生产区与非生产区）的各类人员时必须佩戴甲方核发的胸卡或有效证件，且穿厂家工作服。现场服务人员除穿厂家工作服，还必须正确穿戴好必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禁止穿背心、短裤、裙子，敞开衣襟、打赤膊、打赤脚等不安全装束进入厂区。

8.2.1.6 乙方负责人对乙方人员进行厂内外交通安全教育，每月不低于一次。

8.2.1.7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并执行甲方对生产现场文明生产、定置管理、禁止吸烟、防火防盗等有关规定。

8.2.1.8 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甲方《厂内交通环境、安全控制管理办法》的规定，服从甲方安全环保部门、保卫部门和责任区域部门的安

全管理，接受安全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必须按要求进行治理，对出现的违章行为应接受甲方的处罚。

8.2.1.9 乙方应爱护甲方财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用甲方设备设施、工具等。

8.2.1.10 因乙方责任造成乙方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

8.2.1.11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身伤害事故、财产损失，乙方应接受并协助甲方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处理。

8.2.1.12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发生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8.2.1.13 进入甲方（生产区与非生产区）的所有行人必须按规定路线在厂区内行走，走人车隔离护栏内的人行道，未安装护栏的道路，行人须靠道路右侧行走。所有行人在生产区域穿越厂内道路、物流卸货区内作业、未安装防护栏的道路上行走时，严禁一切妨碍自身安全的行为，如行走中接打电话、收发短信等。

8.2.1.14 乙方进入甲方的人员，应服从甲方有关管理人员的调度和指挥，自觉接受安全检查并按要求出示有关证件。

8.2.1.15 进入甲方的所有人员须熟知甲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以人为本、守法为根、预防污染、降低风险、持续改进、清洁生产，以一流重卡制造基地、创一流作业环境、为顾客提供安全优质产品。

8.2.2.车辆行驶规范：

8.2.2.1 乙方机动车驾驶员进入甲方（生产区与非生产区），乙方负责人必须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工作及厂内外交通安全教育，每月不低于一次，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8.2.2.2 乙方车辆进出甲方必须凭甲方核发的车辆通行（准停）证件，并遵守通行（准停）证件的使用规定。

8.2.2.3 乙方老旧机动车（含黄标车）不得进入甲方厂区，并确保进入甲方的车辆合法、车况完好，车辆运行时无明显黑烟、无油液滴漏等环保问题，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条件及环保条件。

8.2.2.4 乙方所有车辆必须配备有效的灭火器。

8.2.2.5 乙方装载货物的车辆在厂区行驶，应符合甲方管理规定，严禁超载、超高、超长、超宽，不准人货混装，所装载的货物必须捆绑牢固，不得出现跌落、飞扬、滴漏等异常现象。

8.2.2.6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执行甲方对生产现场文明生产、定置管理、禁止吸

烟、防火防盗等有关规定。

8.2.2.7 乙方机动车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甲方《交通环境、安全控制管理办法》的规定，服从甲方安技环保部门、保卫部门和责任区域部门的安全管理，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必须按要求进行治理，对出现的违章行为应接受甲方的处罚。

8.2.2.8 乙方应爱护甲方财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用甲方设备设施、工具等。

8.2.2.9 因乙方责任造成乙方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

8.2.2.10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身伤害事故、财产损失，乙方应接受并协助甲方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处理。

8.2.2.11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发生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8.2.2.12 甲方主要道路限速 20 公里/小时，甲方大门、车间门口、转弯处限速 5 公里/小时，特殊路段按限速标识牌执行。

8.2.2.13 严禁危险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速驾驶等），严禁驾驶过程中进行与驾驶无关的活动（接打手机、收发短信、吸烟等）。驾驶过程中注意观察周围环境、确认行车安全，驶出车间门口或转弯处做鸣笛警示。

8.2.2.14 机动车辆进入甲方区域，在规定区域停放后或停车时间超过三分钟必须熄火，如司机下车，必须拉紧手刹、熄火、拔下钥匙并关上车门，钥匙随身保管。

8.2.3.作业规范：

8.2.3.1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区域，必须遵守国家及甲方安全、环保管理规定，执行甲方对生产现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定置管理、禁止吸烟、防火防盗等有关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的证件，防止发生安全及环保事故事件。

8.2.3.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环保管理，接受安全环保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环保隐患必须按要求进行治理，对查处的违章行为应接受甲方的处罚。

8.2.3.3 乙方应爱护甲方财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用设备设施、工具等。

8.2.3.4 乙方施工使用的施工设备和检修机械、工具必须符合安全要求。

8.2.3.5 乙方所施工的项目必须有相应的项目安全管控方案、危险作业审批、施工现场目视化板等，应建立施工入厂人员信息表、组织对全体施工人员就安全管控方案等内容做好培训教育，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当施工人员变化时，应及时报甲方发包部门备案，并组织变换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做好安全施工工作。

8.2.3.6 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进行安全围挡并悬挂明显安全标识；对于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临时动用明火作业等危险作业时，需安排专人负责现场监管工作。

8.2.3.7 乙方所有化学品入厂前必须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给党群工作部保卫科室及所在单位主管安全科室备案。

8.2.3.8 乙方施工现场必须设有安全员负责现场监管，做好安全环保检查和隐患治理工作。

8.2.3.9 乙方的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上岗，按规定正确穿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2.3.10 乙方携带的易燃易爆物品，必须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必须按规定存放；设备不得漏电、安全装置必须齐全、完好、灵敏、可靠。

8.2.3.11 乙方施工现场安装动力线或临时电源线，必须到甲方能源管理部门办理“临时用电安装申请单”，经甲方电工接线后方可使用，不准私自接用临时电源线。

8.2.3.12 乙方施工现场动用明火作业，必须到甲方党群工作部保卫科室办理“明火作业准许证”，采取防火措施后方可明火作业。

8.2.3.13 乙方施工现场进行高处临时、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必须到甲方相应厂区安全环境监管科室办理“高处临时作业审批单”、“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单”，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作业。

8.2.3.14 乙方施工或作业过程中，禁止在甲方厂区范围内露天进行补漆、喷蜡等会产生大气污染的作业；作业过程应节约水、电等资源消耗；露天施工作业时需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对施工区域实行封闭或隔离，严禁高空抛撒建筑垃圾，及时洒水，防止尘土飞扬；散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应尽量安排库内存放，如需露天存放应采取严密遮盖措施；施工或作业过程中运输砂、石、水泥、土方、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车辆，必须封闭，严禁撒漏；遇有四级风以上的天气或启动空气重污染日的预警要求停止土石方作业时，应停止土方作业，提高节能环保意识。

8.2.3.15 施工作业结束后，乙方必须认真清理作业现场，清扫施工现场时，必须采用湿法作业，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废弃物，防止有毒烟尘和恶臭气体产生。同时认真进行安全检查，现场检查经所在部门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撤离作业现场。

8.2.3.16 乙方施工或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分类处理处置；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密闭性垃圾堆放场地或垃圾箱进行存放。

8.2.3.17 乙方施工或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物、粘漆废物、有机溶剂、废蜡、废电池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定置存放，禁止露天放置；并设置防渗措施，防止产生污染，及时委托有

资质环保处置单位按国家规定进行环保无害化处置；

8.2.3.18 乙方供甲方的货物及包装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否则造成的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

8.2.3.19 当乙方在甲方区域内发生传染疾病、职业病、伤害、泄露、火灾或其它不正常的事件时，立即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报告。

8.2.3.20 因乙方不具备作业条件请求甲方无偿协助（如用天车、叉车时）发生人身伤害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2.3.21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身伤害事故、财产损失、环保事故，乙方应接受并协助甲方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处理。

8.2.3.22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环保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第九条 合规条款

9.1 双方同意遵守影响双方履行本协议条款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适用法律、规则、法规和产品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其各自的注册地或主要营业地及经营地的法律、规则、法规和产品要求（统称为“适用法律”）。

9.2 尽管有上述规定及本协议项下任何进一步规定，双方确认其均已制定了充分的程序，以遵守与反垄断、反腐败、反洗钱、制裁与出口管制义务、数据保护、禁止童工和强迫劳动、劳工权利、职业健康与安全以及双方合同关系存续期间的环境保护所相关的适用法律。

9.3 双方同意在双方合同关系存续期间尊重《联合国国际人权法案》及 ILO（国际劳工组织）基本公约中所表述的所有国际公认的人权。

9.4 双方应通过制定、实施、监督与积极执行相关政策、程序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存准确的账簿和记录，以确保持续并完全遵守本条的所有规定。

第十条 转包和分包条款

10.1 禁止转包：乙方需自行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不得将合同义务全部转包给第三人履行。

10.2 有条件的分包：乙方因业务需要确需将合同项下部分义务转给第三人履行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原则上分包业务金额不得超过年度供货总额的 20%，且合同主要义务必须由乙方自行完成，不得分包。乙方应对分包行为负责，对第三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履行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3 乙方不得将其承接的业务分包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应当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10.4 乙方应采取有力措施禁止分包单位或个人将其分包的业务再分包。

10.5 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进行分包或转包的，视为无效，无论第三人的履行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均构成对甲方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供应商资格，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100 万元/次或年度供货总额 30%的违约金，以金额高者为准；同时，乙方同意放弃要求减少前述违约金的权利。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恐怖主义袭击和/或其他原因的阻碍不能履行本合同，则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包括质量保证期在内）可以相应延长，延长的时间等同于该事件持续的时间。

11.2 遭受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必须尽快以电传或传真通知对方，并须在有关当局出具确认不可抗力发生的书面证据后十四(14)日内以航空挂号信向对方提交以便另一方进行检查和确认。

11.3 若一方因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而遭受不可抗力，则不能因不可抗力免除违约责任或合同义务。

11.4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损失部分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11.5 如事故持续十周以上，双方有权提前结算并解除合同。

11.6 公共卫生事件

11.6.1 双方认可新冠病毒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属于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应最大限度积极采取防疫措施。

11.6.2 乙方承诺积极配合甲方的防疫要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拒绝配合甲方防疫要求或防疫不当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终止合同、要求乙方对可能给甲方引起的疫情风险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病毒检测、隔离费用等），并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3 甲方因疫情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防疫政策的强令、指导、引导性文件要求、公司内部防疫相关的通知、公文、领导审批等文件要求）要求中止或终止本合同的，自甲方通知发出之日本合同即中止或终止，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4.2 本合同的所有修改和变更需要通过双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才生效。

14.3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有效期

15.1 本合同有效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1：福田戴姆勒汽车配件入库检验单



附件 2：直供回执单

附件 3：保外配件三包期限

附件 4：授权委托书模板

附件 5：促销协议模板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名称：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名称： <u>北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u>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21号	地址： <u>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二里园2区</u>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 <u>韩永玲</u>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p>(盖章)</p>	 <p>(盖章)</p>

12.1 本合同之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采取书面形式确认。在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原协议继续有效。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2.2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终止本合同：(1) 本合同期满；(2) 双方协商；(3) 因不可抗力导致；(4) 一方被整顿、清算或破产；(5) 甲方有权经 1 个月提前书面通知后单方终止本合同。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补充或变更协议，补充或变更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或变更协议为准。

12.4 因本条第 12.2 款第 (2)、(3)、(4)、(5) 项原因终止本合同的，双方应对实际发生的款项进行核算并通过甲方的确认，甲方已支付费用高于实际发生费用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返还。

12.5 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对甲方的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即告解除，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本合同所述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通知送达

13.1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或回复，应采用书面形式，以专人送递、传真、电传、电邮或特快传递方式发出。送达之日为其他方收到之日。

13.2 受送达人甲方：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送达地址：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 21 号；邮编：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13.3 受送达人乙方：赵亚；送达地址：_____；邮编：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1861179433。

13.4 甲、乙双方约定上述地址为送达地址，在发生纠纷时，同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将上述地址作为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确认地址。合同签订后，若一方当事人需要变更送达地址，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合同当事人。未经书面通知，视为送达地址未变更。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均为正本，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2：直供回执单

直供配件采购订单（兼收货回执单）						
销售订单编号：			出库单号：			
供应商名称：			收货单位名称：			
收货单位地址：			收货人（签字）：			
确认收货时间： 年 月 日			收货单位盖章：			
PMS 订单品种及数量						
序号	配件图号	配件名称	单位	订单数量	发货数量	实收数量
合计：						

附件 3: 保外配件三包期限

配件所属系统	配件类别	三包期(天)	配件名称
发动机	基础件	360	机体、机座、气缸盖、曲轴
		180	飞轮壳、飞轮
	重要件	180	共轨管总成、ECU、高压油管、油门踏板、WEVB 系统、喷油器本体、机油散热器、凸轮轴衬套、皮带轮、齿轮室盖、机油盘、凸轮轴、连杆、活塞销、活塞销卡簧、正时齿轮室、进排气歧管、连杆螺栓、主轴承螺栓、油底壳、气门罩、发动机前悬置支架、支撑托架、发动机前支撑、发动机后悬置软垫总成、高位进气管带支架总成、前后支架、风扇支架、曲轴平衡机构、油气分离器、怠速提升装置、排气管焊合、排气管、曲轴箱通风装置、集滤器
			挠性软管、油箱、消声器、缸盖螺栓、飞轮螺栓、高压油泵、机油泵、输油泵、油泵支架、水泵、各种齿轮及齿轮轴、中冷器、散热器、暖风水箱、
			气门、气门弹簧、气门座、气门导管、气缸盖垫片、气缸套、挺柱、挺杆、气门摇臂、摇臂轴、摇臂座、活塞、喷油器
			活塞环、连杆瓦、凸轮轴瓦、法兰、各类金属油管、水管及管接头、缸垫、曲轴瓦、止推片、止推瓦、增压器、空压机、油尺管组件、
			硅油风扇离合器、曲轴前后油封、限压阀、
	一般件	180	起动机、发电机
	易损件	180	供油提前角自动调节器、联接盘总成、连接轴、进气管突缘、排气管支架、飞轮齿圈、风扇及连接法兰、护风圈、皮带涨紧轮、各类垫片、
90		喷油器偶件、喷油泵柱塞偶件、出油阀偶件、节温器、风扇皮带、各种传感器	
保养件	30	机油滤芯、燃油滤芯、空气滤芯	
变速器	基础件	180	变速器壳体、取力器壳体
	重要件	90	操纵器总成、选档、换挡拉杆总成、换挡摇臂总成、伸缩杆总成、脱钩油缸总成、四角支架总成、变速箱上盖、后盖、轴承盖、一轴、二轴、中间轴、倒档轴、各种齿轮、变速器拨叉、拨叉轴、离合器壳体、同步器、变速器换挡操纵机构、操纵机构支座、纵拉杆支座、变速器的支撑装置、变速器操纵机构的球头、顶盖、突缘、副箱主轴、焊接轴、后盖壳体、里程表接头总成、取力器总成(壳体除外)、取力器内各齿轮、轴、操纵机构、中继轴、变速器的支撑装置、变速器操纵机构的球头、变速箱弹簧梁、托架、弹簧梁支架
	一般件	90	变速器用气阀、双H 阀、开关
	易损件	90	拉杆球头、中间隔套、复合衬套、密封垫片、变速箱卡环、轴承
离合器	重要件	90	离合器助力泵(不含密封件)、离合器总泵(不含密封件)、油罐总成、油管总成、离合摇臂、离合器压盘总成、离合器从动盘(不含烧焦、磨损)
	一般件	90	离合器操纵机构、离合器分离轴承
	易损件	90	离合器总泵密封件、离合器助力泵密封件、离合器踏板回动弹簧、储油筒

配件所属系统	配件类别	三包期(天)	配件名称
转向系统	基础件	270	前轴
	一般件	90	万向节总成、转向节、转向节臂、主销、转向横、纵拉杆、转向拉杆球头、转向垂臂、转向机总成(不含密封件)、转向机油罐、转向柱支架、转向传动系统(万向节除外)、转向助力泵、方向盘、转向助力缸、助力缸总成、转向垂臂、二桥摇臂总成、油管总成、直拉杆总成、中间臂总成、中间臂支架焊合、转向减振器总成
			横拉杆总成、转向节总成、凸轮轴、凸轮轴支架、转向直拉杆臂
	易损件	90	转向节衬套、万向球接头、轴承、回位弹簧、轴密封圈、摩擦片
中后桥	基础件	270	中、后桥壳
	重要件	180	主减速器壳、差速器壳体、轴承座、差速器总成、主减速器总成、轮边减速器总成、制动器总成、圆柱齿轮壳、过桥箱壳体、轮胎螺栓、弹簧滑板、过桥箱盖、轮毂
	一般件	90	各种齿轮、十字轴、轮边减速器壳体、轮边行星架、行星轮轴、齿圈支架、内齿圈、端盖、空心轴、油封座、突缘、隔圈
			差速锁总成、贯通轴、半轴、中、后桥内各轴承、档圈、隔套、花键套、
易损件	90	贯通轴卡环、调整垫、密封件、圆柱销、挡油罩、回位弹簧	
车架	基础件	360	主车架
	重要件	180	元宝梁、管状横梁、其它车架横梁、鞍座
	一般件	90	车架外挂件: 蓄电池支架、油箱支架、变速箱横梁支架、备胎支架、减振器支架、发动机支架、车身支架、缓冲块支架、储气筒支架、后管梁支架、中间支座、各种支架
制动系统	重要件	180	制动气室(不含橡胶密封件)、制动气室支架、凸轮轴支架、储气筒(不含橡胶密封件)、制动凸轮轴及滚轮、制动蹄及支撑销、滚轮、档尘板、制动底板、制动踏板总成、摇臂连杆、制动踏板及传动机构、钢管总成、管接头、制动调整臂、制动鼓、制动总泵、
			各种阀类总成(不含橡胶密封件)、空气干燥器(不含干燥罐)、干燥罐
	易损件	90	制动蹄摩擦片
悬挂系统	重要件	180	平衡轴总成(除油封)、前、后稳定杆总成
			推力杆总成(不含胶套)、推力杆连接螺栓
	一般件	180	平衡轴带支架组件、支架、拉臂总成(不含拉臂衬套)、导向板、调整板、板簧压板、平衡轴壳(板簧座)、U型螺栓
易损件	90	螺旋弹簧、减震器、钢板弹簧及吊耳、销、轴、衬套、平衡轴轴承、阻尼转向器、稳定杆胶套、稳定杆衬套、提升器轴衬套(长)、提升器轴衬套(短)、拉臂轴衬套、推力杆衬套、限位块	
车身电器	基础件	360	驾驶室壳体
	一般件	180	下悬臂焊接总成、座椅、驾驶室支承、驾驶室举升缸、驾驶室举升泵、锁止、调整机构、空调压缩机、玻璃升降机构
			组合仪表、VCD、收放机、
易损件	90	点火锁、组合开关、各类开关、二合一控制器、雨刷间隙控制器、熄火控制器、雨刮电机及雨刮喷水电机、鼓风机电机、	



附件 4：授权委托书模板

授权委托书

委托方：	受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电话：	电话：
委托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有效	
说明：现委托上述受委托方全权代理我司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及财务结算。	
委托方：（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受委托方：（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人章：	法人章：
财务章：	财务章：
企业公章：	企业公章：

配件所属系统	配件类别	三包期(天)	配件名称
			电控气断油缸、蜂鸣器、传感器、电磁阀
			各种电磁阀、继电器、蓄电池、各种照明灯、闪光器、拨码器
车轮	一般件	30	轮辋(钢圈)
		按磨损程度收费	轮胎
后处理系统	保体件	180	尿素泵、排气处理器、喷嘴、氮氧化物传感器、进口温度传感器、出口温度传感器、环境温度传感器

